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
<b>業績 (港幣千元)</b>			
營業額	61,669,678	55,626,304	10.9
毛利率	15.0%	15.6%	-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413,208	4,500,148	20.3
<b>每股財務資料</b>			
盈利 - 基本 (港仙)	107.21	89.13	20.3
資產淨值 (港元)	10.08	8.53	18.2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6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6 仙，年內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 32 仙（二零一八年：港幣 27 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54.13 億元，較去年增加 20.3%；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07.21 仙，較去年增加 20.3%。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61,669,678	55,626,304
建築及銷售成本		(52,433,975)	(46,929,883)
毛利		9,235,703	8,696,421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636,756	(360,250)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1,681,800)	(1,396,594)
應佔盈利			
合營企業		452,654	705,024
聯營公司		920,143	342,621
財務費用	7	(2,278,985)	(1,781,717)
稅前溢利		7,284,471	6,205,505
所得稅費用淨額	8	(1,560,891)	(1,648,872)
本年溢利	9	5,723,580	4,556,633
本年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413,208	4,500,14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260,166	17,000
非控股權益		50,206	39,485
		5,723,580	4,556,633
每股盈利(港仙)	11		
基本		107.21	89.13
攤薄		107.21	89.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5,723,580	4,556,633
<b>其他全面虧損</b>		
<i>將可能會重分類到綜合收益表的項目</i>		
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 改變之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24,990	(12,88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而 調整投資重估價儲備轉往綜合收益表	9,376	(109)
折算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256,901)	(1,765,725)
折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074)	(608,912)
折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5,827)	(9,527)
<i>不會重分類到綜合收益表的項目</i>		
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之公平值 改變之收益稅後淨額	492	14,429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稅後淨額	(328,944)	(2,382,724)
本年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5,394,636	2,173,909
本年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090,668	2,143,51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260,166	17,000
非控股權益	43,802	13,395
	5,394,636	2,173,9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6,378	4,149,806
投資物業		5,067,333	4,680,77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4,747,131	3,680,414
預付租金		-	367,0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012,737	11,709,3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00,683	5,654,865
特許經營權		3,837,846	4,154,800
遞延稅項資產		157,833	198,830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289,117	308,535
商譽		577,664	577,664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58,355	505,416
應收投資公司款		211,806	211,8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44,317,072	38,047,727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1,020,307	1,612,397
		85,924,262	75,859,423
<b>流動資產</b>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52,053	45,811
存貨		259,811	280,204
開發中之物業		1,810,383	2,349,510
待售物業		1,716,919	710,275
合約資產		12,115,947	9,081,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30,601,279	25,321,390
按金及預付款		500,604	265,530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327,883	338,024
應收合營企業款		5,105,117	3,781,326
應收聯營公司款		373,897	105,179
預付稅項		12,127	57,9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23,621	17,925,708
		75,499,641	60,262,6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7,830,567	9,027,486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	44,699,248	36,714,715
已收按金		34,352	38,802
應付合營企業款		1,353,803	1,064,099
應付聯營公司款		86	102,645
當期應付稅項		4,781,892	3,885,617
借款	14	10,040,968	2,795,832
應付一集團系內公司借款		2,340,000	-
租賃負債		24,854	-
融資租賃承擔		-	793
		<b>71,105,770</b>	<b>53,629,98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93,871</b>	<b>6,632,67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0,318,133</b>	<b>82,492,10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6,229	126,229
股本溢價及儲備		42,021,941	38,328,1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148,170	38,454,368
永續資本證券		7,781,962	3,878,468
非控股權益		977,433	745,414
		<b>50,907,565</b>	<b>43,078,250</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4	29,347,618	32,033,950
應付擔保票據		6,216,049	6,210,963
合約負債		688,210	740,010
遞延稅項負債		403,675	427,087
應付一合營公司借款		2,711,864	-
租賃負債		43,152	-
融資租賃承擔		-	1,842
		<b>39,410,568</b>	<b>39,413,852</b>
		<b>90,318,133</b>	<b>82,492,102</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重估的公平值列賬。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 2. 應用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

### (1) 採用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的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公告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外，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採納該準則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採納影響在附註3中披露。

2. 應用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續)

(2)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經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將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本集團將於現行準則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與以往年度不同的新會計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新的租賃會計要求，租賃交易因此需要在承租人的財務報表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專注於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成分或是服務協議，並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作出重大改動。對於承租人而言，以往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刪除。承租人需要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和租賃負債（代表支付租金的責任）。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現有租賃採納經修訂且具有若干過渡寬免的追溯應用方法，根據該應用方法，比較數字不予重列。就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及就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調整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就先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於首次應用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按緊接首次應用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金額計量。因此，於首次應用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無須進行調整。

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取以下的實務操作方法：

- 對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前期關於租賃是否為虧損合同的評估，來替代減值測試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不存在虧損合同；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視為短期租賃
- 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於首次應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在確定租賃期限時考慮當前情況。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選擇不在首次採用日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而對於過渡日前簽訂的合同，本集團依賴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為呈列目的，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融資租賃資產（主要為土地及樓宇及汽車），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租金，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表闡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45,629
使用承租人在首次採用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40,595
增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635
減少：由於對延期和終止選項的不同處理而進行的調整	(51,88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91,350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7,176
非流動租賃負債	84,174
	91,350

\* 中國內地增量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為4.81%，其餘地區為3.68%。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下表總結了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土地及樓宇及汽車	33,491
預付租金減少	367,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使用權資產	489,238
流動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793
非流動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1,842
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7,176
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84,174
	<hr/> <hr/>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	40,415
折舊和攤銷增加	37,061
財務成本增加	2,883
	<hr/> <hr/>

####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源自建築工程合約、基建投資項目、外牆工程業務、基建營運、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物流業務、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26,286,314	22,000,707
— 基建投資項目收入(附註(a))	31,031,737	29,311,340
— 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2,678,001	2,909,636
— 基建營運收入(附註(b))	834,113	849,358
— 其他(附註(c))	839,513	555,263
	<b>61,669,678</b>	<b>55,626,304</b>

4. 營業額(續)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d)）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的推移	58,245,355	53,015,800
— 於某個時間點	572,790	404,142
	<u>58,818,145</u>	<u>53,419,942</u>
其他來源之收入		
— 源自 PPP 項目之利息收入	2,372,168	1,844,441
— 其他（附註(c)）	479,365	361,921
	<u>2,851,533</u>	<u>2,206,362</u>
	<u>61,669,678</u>	<u>55,626,304</u>

附註：

- (a) 基建投資項目收入主要包括了「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前稱「建造 - 移交」模式所提供的建造服務的營業額及相關的利息收入。
- (b) 基建營運收入包括熱電業務及收費道路營運收入。
- (c) 其他收入主要為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物流業務、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其中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包含在其他來源之收入中。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入隨時間的推移確認，除收費道路營運之收入約港幣166,09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4,873,000元）及建築材料銷售之收入約港幣406,69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9,269,000元）是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5.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報告的資料，包括(i)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營業額及業績，及(ii)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地理位置分為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香港、澳門及海外（主要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印度）。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由獨立的業務團隊管理，故主要經營決策者視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及其整體業績評估其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		毛利		分部業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報告分部						
中國內地	31,935,556	30,620,785	6,832,238	6,384,059	6,307,058	5,998,575
香港及澳門	26,114,820	21,899,770	1,794,256	1,958,819	1,825,626	1,907,084
香港	21,421,172	14,875,260	1,307,090	1,206,249	1,352,802	1,170,897
澳門	4,693,648	7,024,510	487,166	752,570	472,824	736,187
海外	-	-	-	-	(14,209)	(8,374)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3,619,302	3,105,749	609,209	353,543	384,308	167,664
	61,669,678	55,626,304	9,235,703	8,696,421	8,502,783	8,064,949
應佔合營企業 營業額及業績	1,721,811	4,519,203			452,654	705,024
總計	63,391,489	60,145,507			8,955,437	8,769,973
未分攤企業費用					(312,124)	(1,125,37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920,143	342,621
財務費用					(2,278,985)	(1,781,717)
稅前溢利					7,284,471	6,205,505

由於熱電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進行重組，因此本年度該業務的業績已從中國內地分部重新分配給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6.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25,704	136,629
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22,820	14,329
應收投資公司款之估算利息	-	7,745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83,179	66,699
應收聯營公司借款	112,333	35,343
股息收入：		
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	31,154	27,138
出售收益：		
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稅後 淨額	7,376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9,138	669
投資物業	4,028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之虧損	-	(6,828)
特許經營權的減值損失	-	(817,000)
服務收入	65,241	52,586
匯兌收益	-	30,408
其他	75,783	91,919
	<b>636,756</b>	<b>(360,250)</b>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810,332	1,482,198
應付擔保票據利息	225,329	252,974
一合營企業借款利息	179,823	-
一中介控股公司借款利息	4,080	-
一集團系內公司借款利息	1,502	-
租賃負債利息	3,020	-
融資租賃費用	-	182
其他	54,899	46,363
	<b>2,278,985</b>	<b>1,781,717</b>

8. 所得稅費用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香港	195,459	262,366
其他司法權區	1,489,586	1,394,639
	<b>1,685,045</b>	<b>1,657,005</b>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91,855)	(25,540)
其他司法權區	(51,022)	(356)
	<b>(142,877)</b>	<b>(25,896)</b>
	<b>1,542,168</b>	<b>1,631,109</b>
遞延稅項淨額	18,723	17,763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淨額	<b>1,560,891</b>	<b>1,648,872</b>

就此兩年，香港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中國內地)所得稅費用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年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4,395	296,931
減：於合約資產/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51,133)	(152,021)
	193,262	144,91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費用淨額	(101,756)	(100,55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成本	4,354,331	4,238,7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9,623	170,232
減：於合約資產/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3,468,909)	(3,361,129)
	1,095,045	1,047,82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包括在建築及銷售成本內)	270,065	211,879
商標及牌照之攤銷 (包括在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中)	17,598	17,848
預付租金之攤銷	-	7,399
有關以下項目之短期租賃費用/經營租賃租金：		
廠房及機器	359,119	349,838
土地及樓宇	12,714	42,209
	371,833	392,047
減：包含於合約資產/在建工程金額	(370,373)	(355,499)
	1,460	36,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9,138)	(669)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之分派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已付每股港幣 12.00 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每股港幣 20.00 仙)	605,899	1,009,831
二零一九年中期，已付每股港幣 16.00 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每股港幣 15.00 仙)	807,865	757,374
	<b>1,413,764</b>	<b>1,767,205</b>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6.00 仙(二零一八年：港幣 12.00 仙)，合共約港幣 807,865,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605,899,000 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5,413,208	4,500,148
<b>股份數量</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9,157	5,049,157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可造成攤薄效應之股份，故每股基本溢利等同攤薄後之每股溢利。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條款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減呆賬撥備)，賬齡：		
0-30 日	8,772,473	7,160,723
31-90 日	4,432,206	4,287,398
90 日以上	52,903,487	45,180,936
	<b>66,108,166</b>	<b>56,629,057</b>
應收保固金	4,175,107	4,386,552
其他應收款	4,635,078	2,353,5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4,918,351	63,369,117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30,601,279)	(25,321,390)
非流動部分 (附註 (a))	<b>44,317,072</b>	<b>38,047,727</b>

附註：

- (a) 非流動部分之結餘主要源自中國內地若干基建投資項目(以「PPP」模式運作)。若干結餘由業主的抵押擔保及按相關合約條款付息，此款項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九年逐漸全部收回，其中二零二一年收回約港幣25,209,728,000元，二零二二年收回約港幣8,450,453,000元，二零二三年收回約港幣4,633,963,000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收回約港幣6,022,928,000元。據此，此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 (b) 包括在賬齡九十日以上的基建投資項目應收款為港幣48,773,87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2,066,59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合約這些餘額沒有到償還期。
- (c) 應收保固金是不付息及於個別建築合約的保固期(由一至兩年不等)結束後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一年以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約為港幣1,863,21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70,715,000元)。
- (d) 除按有關協議規定回收期的建築合約包括以PPP模式運作的基建投資項目的應收款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不多於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之信用期限，而應收保固金將於該建築項目之保養責任期滿時收回。

### 13.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分析，包括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賬齡：		
0-30 日	16,145,643	12,472,392
31-90 日	5,076,280	2,912,983
90 日以上	14,047,633	5,209,148
	<u>35,269,556</u>	<u>20,594,523</u>
應付保固金	6,013,667	12,551,67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416,025	3,568,522
	<u>44,699,248</u>	<u>36,714,715</u>

貿易及建築工程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 60 日(二零一八年：60 日)。本集團設立了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來確保所有應付款都在信用期限內付款。

### 14. 借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0,239,022	7,101,428
銀行借款，無抵押	29,149,564	27,728,354
	<u>39,388,586</u>	<u>34,829,782</u>
賬面值之到期情況：		
一年內	10,040,968	2,795,83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71,472	12,073,22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553,622	13,335,877
超過五年	10,722,524	6,624,851
	<u>39,388,586</u>	<u>34,829,782</u>
減：流動負債項目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040,968)	(2,795,83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9,347,618</u>	<u>32,033,950</u>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兩者皆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特許經營權及應收款作抵押。

15. 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並影響了商業和經濟活動。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並作出及時反應。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6.00 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 12.00 仙)，給予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前後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

- (ii) 為確定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	------------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美國等大型經濟體單邊主義、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貿易陷入疲軟態勢，進一步拖累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危機回潮風險增大。貿易摩擦升級、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消極因素交織，主要經濟體增長幾乎同步放緩，各央行逐步調整貨幣政策方向，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全球經濟復蘇的道路更加曲折和充滿挑戰。

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九年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全年經濟增速6.1%，GDP迫近百萬億大關，展現出很強的增長韌性。香港經濟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按季下跌0.5%後，於第三季度進一步下跌3.2%，顯示已出現技術性衰退，步入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的經濟低谷。澳門經濟在連續十個季度的增長後有所回調，經濟適度多元初顯成效，經濟結構調整仍任重道遠。

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集團從規模增長與槓桿、現金流相平衡的策略出發，主動調整經營結構：在中國內地壓低長周期項目訂單比例，積極獲取依法合規、周轉較快、收益率可觀的基建投資項目；加大港澳市場拓展力度，力爭發揮境外業務“穩定器”的作用。集團全年經營計劃完成良好，發展質量有所提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集團實現收入港幣616.7億元，經營溢利港幣89.6億元；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0.3%至港幣54.1億元，淨利潤率8.8%，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07.21仙，每股資產淨值達港幣10.08元。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00仙，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32.00仙，同比增長18.5%。

### 中國內地市場

二零一九年，對於中國基建市場，中央持續強調底綫思維、堅持結構性去槓桿、對地方政府隱性債務增量堅決遏制，同時，也通過地方政府專項債等方式給予適度支持，在此背景下，基礎設施投資增速雖較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有所回升，但仍處於相對低位。年內，中央部委先後下發多份政策法規文件，進一步強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以下簡稱“PPP項目”）監管，對政府採購服務行為進一步規範，對地方政府基建投資資金支出、還款來源等均做出了更詳細的限定。地方政府亦在更加嚴格的政策框架下，積極探索PPP之外各類新型基建投資模式。集團從規模增長與槓桿、現金流相平衡的策略出發，壓低長周期項目訂單比例，加大業務模式創新力度，積極獲取依法合規、周期較短、周轉較快、收益率較高的基建項目。全年中國內地新簽合約額554.3億港元，較上年規模有所回調，但結構明顯優化，項目周期相對縮短，較好地實現了年初既定目標。

### 港澳市場

因應經濟下行壓力，香港行政長官《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提出運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三類私人土地發展公營房屋及「港人首置上車盤」、就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及北環綫展開詳細規劃和設計等多項發展措施，為香港建築市場提供了新的潛在發展機遇。年內，在市場整體競爭加劇的情況下，集團充分利用專業領域競爭優勢和品牌價值，搶抓市場機遇，實現香港業務新突破，全年香港新簽合約額381.3億港元，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長44.9%。

澳門經濟出現回調，政府為擴大內需，新推工程量逐步增加，集團抓住機遇，澳門新簽合約額達到120.1億港元，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長69.2%。

### 幕牆市場

港澳幕牆市場年內陸續推出多單大型商業和住宅項目，集團旗下中國建築興業進一步鞏固了港澳市場龍頭地位，同時，內地市場開拓取得顯著成效，深耕粵港澳大灣區，穩步拓展其他區域市場。全年新簽合約50.5億港元。

### 企業管治

集團通過權責明確的治理結構，不斷健全董事局職能並細化內部管控，致力提升企業競爭力與風險管控能力，為業務發展提供保障。年內，集團繼續著力優化公司決策和執行機制，總部和旗下各業務單元管治架構進一步完善，完成數項內部規則的檢討和修訂，強化和細化多項內控報告和管理信息系統設置，提升內控管理效率。

治理結構持續優化顯著提高了集團管理運行效率，年初針對所處各市場的判斷做出的業務結構調整決策，均得到充分落實，有效助力既定經營目標完成進度。

### 風險管控

董事局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董事局的監督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有足夠控制措施保障公司的資產及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為持續識別及加強風險管理、建立全面的風險意識及監控文化，集團主要針對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及運營風險，設置風險管控小組，各部門的專門報告及定期報告須提交予風險管控小組檢閱。年內，集團進一步細化項目風險分級工作，提升全面風險防控水平。

### 財務管理

年內，集團業務經營與資本經營持續有效協同發展，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結構。集團國際信用評級繼續保持，並於年內首次獲得中國內地中誠信、聯合兩家機構給予最高AAA信用評級，為進一步開拓內地資本市場做好了準備。在金融創新方面繼續取得成果，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歷史上首單5億美元資產證券化交易；十二月，完成首單5億美元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發行。

集團根據既定經營目標，穩步推進控制槓桿、加強現金流工作，加大資金回收力度，內地基建投資項目全年回收現金118.0億港元，相比二零一八年提升6.5%。截至年末，在手現金226.2億港元，佔總資產比重14.0%；淨借貸比率控制在45.1%，相比上年末下降8.6%個百分點。截至年末，集團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500.8億港元，相比上年末增長79.4%，有效為集團流動性安全提供保障。

## 人力資源

集團致力建立和維護一個多元、共融、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並向現職和未來員工提供平等機會，重視對員工權益的保障。集團重視員工的能力發展，透過制定年度培訓計劃、開展內部標準課程及提供外部課程資助等，強化員工專業知識，激發工作熱情，從而提升員工工作績效，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本年度，集團以完善人才培養系統及提升培訓效能為目標，策劃並開展了一系列多元且有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保障員工接受適合培訓。集團亦不斷優化人力資源政策，考核與激勵體系在二零一九年進一步完善，並於十二月完成職業經理人制度試點落地和首次選聘工作。

## 科技創新

集團重視科技創新，有針對性地對科技創新與管理工作進行了制度建設，明確了公司科技工作的組織架構、創新工作管理體系，並於年內召開科技工作大會，以此為契機梳理總結了集團的核心技術體系，並積極推動科技成果應用，特別是將科技創新與綠色建築、智慧建築、建築工業化相結合，提升核心競爭力。年內，集團總計獲批國家發明專利17項、實用新型專利27項，其中香港獲得發明專利13項，知識產權管理取得突破性進展。

## 社會責任

集團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將誠信經營、以人為本、社會關懷和環境保護等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經營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高效運作，於年內訂立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方針，並予以刊發，已成為業務決策和營運的關鍵考量。集團通過設立一系列非財務績效考核指標，如安全環保、防貪反腐等，並建立配套管理機制，確保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方針有效落實。

集團連續三年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指數”成分股、連續五年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基準指數”成分股、連續五年獲得MSCI可持續發展指數亞洲區建築行業最高的B級評級、連續四年獲得低碳亞洲頒發的“低碳關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籤”並連續第二年獲得最高LEVEL3的標籤評級，彰顯了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行業領先的工作成效。

## 財務表現回顧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4.13億元，較去年上升20.3%。透過發行擔保永續資本證券，扣除開支後，集資約港幣38.77億元。

受香港分部增長的推動，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港幣616.70億元及港幣92.36億元，分別增長10.9%及6.2%。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7.21仙，較去年增加20.3%。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00仙，連同於年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6.00仙，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32.00仙，較去年增加18.5%。

## 分部分析

### 1. 香港及澳門— 建築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於香港及澳門建築市場的領導地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針對香港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充分發揮其專業領域的競爭優勢和品牌價值，不斷實現包括醫院在內的政府項目的新突破，同時積極參與私人住房工作。香港分部的營業額錄得新高，達港幣214.21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8.75億元），增幅約為44.0%，分部業績為港幣13.53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71億元），增幅約為15.5%。澳門經濟出現調整，錄得營業額為港幣46.94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0.25億元），下跌約33.2%，分部業績為港幣4.73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36億元），下跌約35.8%。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完成一份超大型合約。

### 2.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項目和建築相關業務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央各部委出台了多項政策法規，進一步加強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項目的監管，縮小棚戶區重建規劃，加強政府投資監管，明確限制資本支出，還款資源等。

本集團加強對手頭項目的修整及實施，尋求周轉快、回報高的項目。鑑於該分部訂單充裕，該分部錄得穩定營業額為港幣319.36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6.21億元）及業績為港幣63.07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99億元），同比分別增長4.3%及5.1%。

### (a) 基建投資項目

我們對基建項目的投資遍及不同類型的業務，包括投資及建造收費公路、收費橋樑及各種房建工程，如保障性住房、醫院及學校。我們主要以PPP模式參與該等基建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基建投資項目取得港幣117.97億元的回購款（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投資所得回購款）。

基建投資項目仍然為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及主要貢獻項目，該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別較去年增長約5.7%及2.5%，達港幣309.89億元及港幣60.27億元。

### (b) 運營基建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轉讓瀋陽皇姑熱電廠（「瀋陽皇姑」），瀋陽皇姑於本年度的業績記入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無須重列過往相應年度的分部業績。由於兩年度的業績按不同分類釐定，部分資料可能並非直接可比。運營基建項目的營業額包括收費道路，扣除合營企業的貢獻後，該分部錄得營業額港幣1.66億元。

### (c) 建築相關業務

本集團繼續注重基建投資項目，於其他建築相關業務投放較少資源，該分部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7.8億元，增長69.6%。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裝配式建築生產廠房的貢獻增加。

## 3.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專注發展大廈外牆工程承包業務、總承包業務及項目運營與管理服務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轉讓瀋陽皇姑及其於南昌兩座收費橋樑的投資，瀋陽皇姑及該等橋樑於本年度的業績記入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無須重列過往相應年度的分部業績。由於兩年度的業績按不同分類釐定，部分資料可能並非直接可比。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業績分別為港幣36.19億元及港幣3.84億元。

## 現金流分析

隨著更多基建項目以PPP模式運營，PPP項目的回購期會較傳統的建造—移交模式長，年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27.04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25億元），包含基建項目的淨支出港幣30.13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4.75億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30.90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9.54億元），而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05.07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5.81億元）。

## 未經審核經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集團累計新簽合約額約為港幣1,106.2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手總合約額約為港幣3,965.7億元，其中未完合約額約為港幣2,270.7億元。

### 二零一九年新簽合約額及在手合約額

市場	新簽合約額 (單位：港幣十億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手合約額	
		總合約額 (單位：港幣十億元)	未完合約額 (單位：港幣十億元)
中國內地	55.43	263.28	157.43
香港	38.13	87.08	52.18
澳門	12.01	31.07	9.61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5.05	15.14	7.85
總計	110.62	396.57	227.07

## 業務展望

二零二零年是“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集團將繼續堅持全面深化改革和高質量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雖然由於新冠病毒流行等因素影響，集團所處的主要業務市場面臨挑戰，集團仍對自身競爭優勢和執行能力抱有充分信心，有能力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穩步向前。

### 內地業務

進一步完善投資管理體系，細化投資研究、項目管理等工作。在現有投資地圖基礎上，針對各區域市場和不同類型的投資項目，建立標準化評估體系，進一步深化投資地圖引導下的科學投資模式，充分發揮財務模型的指標作用，提高投資評估的針對性和客觀性。除投資項目外，積極拓展通過技術+管理、中海合力+等途徑獲取項目的機遇。

加快運營管理體系的建設完善，以提升資產盈利能力為目標，提高資金自我循環和自我平衡能力，並著力打通運營類資產併購和轉讓通道，優化運營資產配置，尋找通過資產買賣提升營業額和利潤的機會。合理安排各類產業鏈融資規模，助力盤活在手資產，加快周轉，緩解資金壓力。在項目實施中，做好項目質量進度管理、安全管控、資金回收等各項工作。

### 港澳業務

港澳將繼續加強承建市場的龍頭地位，積極開拓市場，全面跟進政府工程、私人工程等各個業務領域、重點關注公屋、醫院、機場等大型建設項目。繼續尋求投資帶動承包項目機遇，探索舊樓重建。緊跟政策和市場導向，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揮港澳既有的技術、管理、質量和品牌等優勢，探索和推動港澳工程模式在內地試點應用，利用差異化優勢獲取高質量項目。

### 中國建築興業

港澳地區幕牆業務要憑藉良好的市場口碑和品牌影響力，以質量優勢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內地業務以效益為先、規模適度作為發展策略，聚焦華南、華東、華北和西南市場的優質客戶，拓展高端項目；北美地區加快人才梯隊建立，加強項目管控能力，佈局海外供應鏈，適當聚焦部分規模較大、業主信譽及實力均較好的項目，以便更好集中資源，提高發展質量。

在深耕現有市場的同時，集團還將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穩步有序地研究海外業務，發揮香港和澳門市場的人才、經驗、語言等優勢，深化英語系、葡語系市場政策法規研究，注重人才培養和屬地化經營，依照「高周轉、輕資產、風險可控、收益適度」的標準開展海外業務，加強與中建系內各單位協同聯動，保持耐性和定力，爭取早日為集團貢獻業績。

回望二零一九年，集團確立了“以差異化競爭優勢，打造一流投資、建設、運營集團”的戰略目標，明確了“科技、資本、中海合力+”的核心競爭優勢，並指明了“投資差異化、建設差異化、運營差異化”的戰略路徑。展望二零二零年，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堅定“以結果為導向”、堅守“以奮鬥者為本”、堅信“追求陽光下利潤”，戮力同心，向戰略目標砥礪奮進，為爭創世界一流企業而不懈奮鬥。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敬請本公司股東抽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將可與本公司董事會面，並將可對有關會議事務作出提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除下文披露外，於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告日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II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500,000,000美元的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該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公司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需要遵守證券守則。本公司會發出通知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及刊登任何內幕消息公告前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必須通知本公司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之規定。

## 賬目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於本公告第2頁至第20頁的財務數字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同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誠幫助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